



10680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301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24小時股東會語音專線：2326-8819

108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末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郵寄，郵費自理。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編號字第0134號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08 3014

108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24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9號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限制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三五四七三三三。

一、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發發現金五萬元，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注 意 事 項

- 一、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二、紀念品名稱：牙刷牙膏組(紀念品數量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紀念品替代之。)
- 三、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徵求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徵求場所洽辦(限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一) 徵求期間：108年5月24日起至108年6月13日止(例假日除外)
 (二) 徵求人彙總名單及徵求地點詳如背面。
- 四、股東會當天領取紀念品：
 (一)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二) 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三) 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 五、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於下述期間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印出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身分證明文件(擇一皆可)至下列地點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
 (一)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期間：108年6月25日起至108年6月27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二)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9號(本公司)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3014

戶名		戶號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股 東 印 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委託書用紙背面須知請詳背面說明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9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派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2.本公司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4.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解除限制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經董事會議決擬訂如后：
- (一)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2.7元(即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54,436,113元，擬配發每股2.2元；資本公積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80,553,662元，擬配發每股0.5元)，俟股東常會議決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 (二)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收回，或因本公司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私募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黃逸宗先生於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擔任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 四、本公司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說明詳附件。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8年4月26日起至108年6月2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8年5月25日至108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8年6月24日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信託、中信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1.聯華電子(股)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2.胡鈞陽 3.林弘堯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TEL：(02) 6636-5566 2.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代表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TEL：(02) 2521-2335 3.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代表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TEL：(02) 2388-8750 徵求期間：自108年5月24日至108年6月13日止 (例假日除外)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公司代號：3014)

(附件)

- 本公司為持續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如下：
- 一、發行總額：5,000,000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0元，於股東常會議決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 二、受配員工資格條件：
- (一)以本公司全職員工且最近期績效評核為良以上者為限。
- (二)所有符合資格條件者及其可受配認股數，經公司參酌其資歷貢獻提報董事會訂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發行條件：
- (一)股份種類及發行價格：以發行普通股新股為之；每受配股發行價格為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二)員工受配股票發行後之既得條件：員工自受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屆滿下述各時程前一年內績效考核均達“良”以上且遵守服務守則之保密規定，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任職屆滿1年：30%
任職屆滿2年：30%
任職屆滿3年：40%
- 既得條件未達前應由公司指定集中保管單位保管；既得條件未達前即不在職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
- (三)發生繼承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但若員工因公殉職時既得股數為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四捨五入)取併股整數，唯仍應依原既得期間參與保管至原定既得期間滿，未達既得股數之部份仍由公司以面額買回。
- 四、股份權利限制：本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為普通股，唯相關股份股東權利依證券發行情形受有限制，在未達既得期間交付保管，然得領受各種股利分配且所分配不參與保管，受限制為處分股票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自由買賣轉讓、設質、抵押、贈予、或有繼承等，其它股東權利則不受限制。
-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持續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目前已流通在外股數161,107,324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10%。以108年2月21日之每股收盤價新台幣35.25元估算費用化之金額約為新台幣126,250仟元，以辦法所訂既得期間，發行後(暫以109年5月發行估計)於109~112年度每年金額各約為39,892仟元、53,130仟元、25,513仟元、7,715仟元。以已流通在股數161,107,324股計算，於109~112年度之每股盈餘影響0.25元、0.33元、0.16元、0.05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七、若因應法令或主管單位之要求須修訂前開條件內容，授權董事會辦理。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chuentung.incdoor.com)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	(02) 2381-800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 426-0715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278號(元大、台新金對面)	(03) 523-8926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 2287-2837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近仁愛街王品旁)	(07) 237-9898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_list.php)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ee服飾(松江路口)	(02)2542-9368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02)2256-1049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蕓(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